

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1日，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HJ综字第191002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上汇工业区中汇路35号，企业新增租赁温州欧通电气有限公司的四号楼第一层部分厂房进行五金件加工，新增租赁建筑面积1143.79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约4万平米五金件（折合重量280t），扩建前后表面处理规模不变。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10，企业现共有职工30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10月由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温瓯环建函（2017）19号）并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2016B8036）。

为了更好地完成五金件以及满足顾客的需求，拟实施扩建项目，租用温州欧通电气有限公司四号楼第一层其余空置厂房1143.79平

平方米，扩建后总租用建筑面积 2173.79 平方米，将原委外加工的五金件改成自行加工，新增年产约 4 万平米五金件(折合重量 280t)。扩建前后表面处理规模不变。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8)189 号)。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约 4 万平米五金件(折合重量 280t)。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激光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扩建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的烟尘收集装置回收，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很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与金属粉屑、焊渣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与金属粉屑、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25日在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扩建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扩建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535.2t/a，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77t/a、氨氮 0.0077t/a，均符合环评与批复意见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扩建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沈娜 叶培春 陈宁 戴泳
林叶

温州市瓯海明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